

杭州项目申报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产品名称	杭州项目申报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为实施文艺创作攀峰行动，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根据《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xijinping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xijinping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省、市委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八八战略”“千万工程”“地瓜经济”“数字经济”等重大现实主题，扶持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对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youxiu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杭州地域特色文化，提升杭州城市形象和影响力有积极作用，具有冲击省级及以上常设性文艺奖项潜力的youxiu文艺作品。重点扶持聚焦高水平建设世界yiliu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题材创作项目；重点扶持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创新创业、“最美现象”等重大现实题材创作项目；重点扶持良渚文化、大运河文化、宋韵文化、吴越文化等重大历史题材创作项目；重点扶持反映杭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后亚运“shida攀登行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的本土题材创作项目。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按下述分类进行：

1.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项目

主要包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网络文学及文艺理论研究和评论等创作项目。

2. 影视艺术创作项目

主要包括原创或改编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播剧及网络剧、主题性系列短视频等创作项目。

3.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主要包括话剧、越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儿童剧、交响乐等大型演出剧目和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原创小型剧目以及歌曲等音乐作品创作项目。

三、申报要求

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的结题率将纳入市对各区、县（市）综合考核，请严格按照以下条件组织申报：

1. 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合作项目须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项目立项权、奖项申报权等归属于杭州。
2. 文学和文艺理论评论类申报项目须完成创作与研究的构思框架，完成创作和研究成果50%以上；网络文学参照文学类和文艺理论评论类申报要求。
3. 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类申报项目须提供我省立项或备案相应证明材料，并已开机拍摄；广播剧类申报项目须已完成剧本；主题性系列短视频类申报项目参照纪录片类申报要求。
4. 舞台艺术类申报项目须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并上传主演签约合同；音乐、曲艺类须完成词曲谱。
5. 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主题性系列短视频等须上传片花，格式选择MPEG、WMV、AVI、MOV、MP4、RMVB等上传，大小不超过50M。
6. 已超过协议约定完成时间仍未结项的历年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主体原则上不得申报。
7. 动画、动漫类作品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四、评审流程

1. 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通过重点项目申报平台，点击“2024年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申报”，用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登录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26日。
2. 资格审核。由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及市级宣传文化单位通过线上审核的方式，对申报项目的资格和质量进行把关，由市文艺精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3. 项目初评。由专家评审组按照项目分类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推荐产生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项目入围名单。
4. 项目复评。由专家评审组通过现场答辩的方式，对扶持项目入围名单中的项目进行复评，推荐产生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一般和重点扶持项目。
5. 立项扶持。由市文艺精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评审推荐的杭州市文艺精品扶持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报市委宣传部署务会议研究确定后予以立项扶持。

五、有关要求

- 1.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及市级宣传文化单位要履行好审核职责，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切实把能够反映我市文艺创作水平的精品佳作遴选出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得上报。
- 2.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及市级宣传文化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申报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要熟悉申报流程，做好辖区所属申报及立项项目的指导工作。
- 3.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及市级宣传文化单位要将申报汇总表（网上自动生成）盖章后，于2024年3月4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文艺处（电影处）。